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2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楊思祖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啟鈺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士豪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3,870,000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87,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莉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子祝